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1-02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对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1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将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和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和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69,120,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2021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₀-V=9.42-0.3=9.12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₀-V=9.49-0.3=9.19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监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一汽富维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天信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5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8年5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计购买6,340,780股股票,交易均价11.207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7,10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28,243,0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6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天信息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计划所持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期间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终止公告;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依法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得超过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若存续期届满,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未能形成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有效决议,则资产管理机构有权在1个月内将所持的股票全部售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 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宇峰先生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陈宇峰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违规减持前,公司董事陈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6%。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宇峰先生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函中所述,陈宇峰先生的股票账户长期由其配偶管理,2021年5月26日,其配偶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4,200股,成交均价12.83元/股,成交金额53,954.7元。减持完毕后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亿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万元)
陈宇峰	竞价	2021年5月26日	0.00042	12.83	5395.47
陈宇峰	竞价	2021年5月26日	0.00042	12.83	5395.47

(二)本次减持前后,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宇峰	28706	0.0075%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宇峰	28706	0.0075%

陈宇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为未在15个交易日前提前减持计划,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陈宇峰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情况

(一)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陈宇峰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自身及配偶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陈宇峰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4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周四)下午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青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一路68号5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75,326,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1,913,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483,412,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7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程律师、杨勤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74,924,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387,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363,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11%;反对387,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74,92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405,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6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7%;反对405,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74,92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405,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6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7%;反对405,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74,92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405,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6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7%;反对405,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74,92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405,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6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7%;反对405,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0,714,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68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刚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4%。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4%。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4%。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0,709,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4%。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8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阳区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530,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530,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4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5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3.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40,53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0,53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40,53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0,530,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